

#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寶鑾	50年9月20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宜蘭縣立成功國小畢業 宜蘭縣立東光國中畢業 宜蘭縣羅東工商畢業	桃園市第十一屆南埔里里長 桃園區第一屆南埔里里長	一、已實現103年政見公報上提出爭取南埔里活動中心及公有停車場。 二、積極經營建設南埔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三、活絡南埔里活動中心各項活動。 四、持續關懷弱勢里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影響於公眾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委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辦事處或請該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團體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誘人員，對該選務人員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罪、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七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行政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有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票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自治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畫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附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圖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八) 不關安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  
(一) 妨害選舉免處罰(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行政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三、選票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二)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票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他人投票或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投票人應於投票所內之投票區內，將選票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投票人應於投票所內之投票區內，將選票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聽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當行為，不聽制止。  
(八) 選票人填完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章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點，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點，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免卷書附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格式樣式)：

圖章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號次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章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直轄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1-7	0073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聖里6鄰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20	0145	永順國小四年二班	廣埔里12鄰永順路100號	廣埔里	1214-16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8-14	0074	中務集會所	中聖里22鄰中山路710號	中聖里	18-20,22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104)	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7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15-21	0075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文中里3鄰中平路120號	文中里	9-19	0147	同安國小三年一班(編號106)	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6,8,12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樹里22-28	大樹里	22-28	0076	建德國中一年四班	中聖里6鄰福祿路一段101巷31號旁車庫	中聖里	15,57,22,26,28,29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7)	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0,11,13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54,7,21	0077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聖里17鄰福祿路一段575號	中聖里	15,21,27,33	0149	同安國小編110教室	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19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B101)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金門二南側門)	大樹里	14,8,12,21	0078	壽士沙屯旁康樂	中聖里6鄰福祿路一段91號(國福路一段101巷內)	中聖里	6,8,14,20,33	0150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8)	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4,20,23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P110)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大樹里	19,25	0079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1-8	0151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
0008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105)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大樹里	12-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9-17	0152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1,27,28,30,32
0009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E103)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大樹里	1-11	0081	陽明高中一年一班	普林里2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23,25	0153	慈文國中七年三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7,9-14,16-19
0010	宋天宮(辦公處)	建德里5鄰福祿路87巷52號	建德里	15,7,8,12,16,17	0082	南門國小五年5班福祿路	南門里17鄰福祿路303號	南門里	1,4,13	0154	慈文國小八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22,26,29
0011	宋天宮(辦公室)	建德里5鄰福祿路87巷52號	建德里	18-22,24,26	0083	南門國小六年5班福祿路	南門里17鄰福祿路303號	南門里	14,24,26	0155	慈文國小一年二班(編號107)	莊敬里2鄰同德十一街48號(學校後門)	莊敬里	13,25,28,35
0012	建德小學管理處	建德里23鄰福祿路88號	建德里	6,9,11,13,15,23	008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山里11鄰復興路439號	龍山里	19,9	0156	慈文國小活化教室(東105)	同安里28鄰新街六段2號(學校後院)	新街里	30,34
0013	大林寺	普林里7鄰福祿路124號	普林里	1-9	0085	新豐高中第一班(A104)	新豐里11鄰復興路439號	新豐里	10,20	0157	建德社區活動中心2樓	新街里	3,19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B10)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10-15	0086	龍山國小體育館教室(二)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	0158	新街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里20鄰經國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4,5,20,24
0015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D104)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16,21,26	0087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8-15	0159	新埔國小一年四班	新埔里20鄰經國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6,25-28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D108)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22-25	0088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6-27	0160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1-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10班(A104)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17-19,11,19	0089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8	0161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6-9
0018	建德國小五年12班(A102)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16,18,22,27	0090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9,16	0162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10-13
0019	林明仁管理處中心	普林里14鄰建明路95號	普林里	18-22,24,26	0091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22	0163	莊敬國小一年二班	莊敬里14鄰南平路487號	莊敬里	14-20
0020	建德國中601教室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6,7,11,18,19,24,26,34,27	0092	上海路大第一二期(文讀中心)	龍潭里11鄰中正路51號	龍潭里	1-10	0164	同德國中9年6班	普賢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賢里	1-7
0021	建德國中617教室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9,17	0093	龍潭里安樂社區中心	龍潭里22鄰福祿路一段208號	龍潭里	20,22,24,27	0165	同德國中9年7班	普賢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賢里	8,14,28
0022	建德國中621教室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18-25	0094	宏慶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潭里15鄰江南十街24號	龍潭里	11-19,23	0166	同德國中車庫辦公室	普賢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賢里	24,27,29,31
0023	建德中學學習中心7	普林里17鄰新街20號	普林里	26,30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9-11	0167	同德國中王公廟	普賢里17鄰普賢路336號	普賢里	15-23
0024	龍安建德完小	普林里22鄰永美街71號	普林里	1,1,20,22,32	0096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2,17,23	0168	同德國中9年6班(117教室)	普賢里14鄰南平路487號	普賢里	1-8
0025	龍安圖書館管理處	普林里11鄰介壽路199號	普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97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8,18-22,24	0169	同德國小一年七班(118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德里	9-15
0026	龍安圖書館	普林里28鄰福祿路181號	普林里	3,8,10,16,17,27,31	0098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7	0170	同德國小一年九班(120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德里	16,20
0027	林明仁管理處	普林里25鄰福祿路144號	普林里	6,7,11,18,19,24,26,34,27	0099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8-15	0171	同德國中自然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德里	1-8
0028	呂學培完小	普林里4鄰永美街87號	普林里	1-5	0100	龍山國小教研室(一)	龍潭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6,23	0172	同德國中自然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德里	9,17
0029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教室	普林里12鄰建明路2號	普林里	1-11	0101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國語分班(南園班)	龍潭里18鄰福祿路一段6號	龍潭里	17,19,27,29,33	0173	同德國中七年二班(編號59)	三民里17鄰中山南路124號	三民里	1-9
0030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普林里12鄰建明路2號	普林里	12-24	0102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國語分班(克別班)	龍潭里18鄰福祿路一段6號	龍潭里	9,14	0174	南港國中藝文班(編號83)	三民里17鄰中山南路124號	三民里	10-16
0031	桃園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普林里12鄰建明路2號	普林里	25-35	0103	龍潭里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龍潭里18鄰福祿路一段6號2樓	龍潭里	18,15,16	0175	南港國中二年一班(編號60)	三民里17鄰中山南路124號	三民里	17-24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昌里6鄰福祿路67號	文昌里	全里	0104	松慶長安區大戲院廣場	龍潭里23鄰龍鳳三街65巷38號	龍潭里	20,26,28	0176	大有國小四年四班(編號238)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便民光學館門前)	大有里	1-5,14
0033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文昌里6鄰福祿路67號	文昌里	全里	0105	中埔國小儀仗班(2)	中埔里5鄰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1-5	0177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二)(編號124)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6-11
0034	桃園國小一年一班	文昌里6鄰福祿路67號(民勝路後門)	文昌里	全里	0106	中埔國小儀仗班(1)	中埔里5鄰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6-12	0178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一)(編號122)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2,13,15-18
0035	林明仁管理處	文昌里6鄰福祿路67號	文昌里	全里	0107	中埔國小一年五班	中埔里5鄰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13,14,15,20,22,26	0179	大有國小六年三班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9
0036	普賢國中二年一班	普賢里9鄰中正路835號	普賢里	全里	0108	普賢國中8年2班	普賢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普賢里	2,3,11-16,18,19	0180	大有國小六年三班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8,9,11,12,13
0037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永興里14鄰三民路三段22號	永興里	全里	0109	永順國小一年四班	永興里12鄰永順路100號	永興里	17,20,25	0181	大有國小六年五班	大有里11鄰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0,13-16
0038	普賢國小一年一班	普賢里12鄰建明路15號	普賢里	1-13	0110	莊敬國小一年八班	莊敬里8鄰莊一街107號	莊敬里	1-5	0182	會稽國中車庫辦公室	會稽里7鄰大有路222號	會稽里	1-10
0039	普賢國小一年二班	普賢里12鄰建明路15號	普賢里	14-25	0111	莊敬國小一年八班	莊敬里8鄰莊一街107號	莊敬里	6-10,13	0183	會稽國中禮堂教室	會稽里7鄰大有路222號	會稽里	11-17
0040	普賢國小一年三班	普賢里12鄰建明路15號	普賢里	26,37	0112	莊敬國小自然教室	莊敬里8鄰莊一街107號	莊敬里	11,					